

证券代码:002541

证券简称:鸿路钢构

公告编号:2016-003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0067 号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，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02 月 17 日